

#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中程施政計畫（108—111 年度）

## 壹、使命及願景

### 一、使命

提供縣民全年無休的緊急救援及安全守護：透過加強消防人員教育訓練、賡續推動災害預防工作、強化災害搶救能力、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規劃防災減災及緊急應變策略，並優化消防勤務規劃、指揮調度及督導考核等工作，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 二、願景

秉承縣長的施政理念，打造高效專業的消防團隊，保障縣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規劃五大施政願景：

- （一）加強本縣公共場所消防安全。
- （二）強化消防人員搜救能力，提升特種災害搶救效能，充實消防硬體設施及大型救災車輛裝備器材，以因應各種災害搶救。
- （三）持續提升 119 派遣系統功能。
- （四）健全本縣災害防救應變體制。
- （五）整合官民救護資源，提高救護水準及全民緊急救護知能。

## 貳、施政重點

- 一、推動災害預防工作，加強防火教育宣導、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及推動縣民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維護生命財產安全。
- 二、加強高風險性工廠檢查、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及消防安檢等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以提升公共安全。

- 三、有效配置適當車種，救災時充分相互支援，運用有限之消防資源，發揮最大之搶救戰力。
- 四、持續充實及汰換消防車輛裝備，以提升各類災害應變能力。
- 五、整建辦公廳舍及充實消防設備，以改善工作環境，提昇消防戰力。
- 六、辦理各項專業訓練及消防、防災演習，以精進救災戰力。
- 七、提升本縣救護技術員救護水準及全民緊急救護技能及知識。
- 八、加強辦理災後關懷訪視宣導工作，並迅速開立火災證明書，以維護火災受災戶相關權益。

###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業務面向

##### 1. 加強災害預防

###### (1) 防火及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工作

辦理防火教育、宣導、講習、訓練、協調會、座談會，加強辦理家戶訪問及配合村里民大會辦理防火及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

###### (2) 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持續推動「婦女防火宣導總隊」執行居家防火宣導工作，使本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戶數每年至少增加 5000 戶。

##### 2. 維護公共安全

### (1)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暨驗證演練

積極推動防火管理制度，要求列管場所策訂(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含施工中防護計畫)，並依計畫要求場所每半年實施1次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等防火管理必要之業務，並依照消防署頒定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依場所特性分階段辦理驗證。

### (2) 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落實液化石油氣場所(分裝場、分銷商、容器儲存室)列管檢查及路邊攔檢取締工作，加強辦理液化石油氣宣導工作。

### (3)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工作

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列管、檢查及取締等工作，另針對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實施聯合檢查，並輔導各工廠提升保安監督自主管理及建置廠區平面配置圖等搶救圖資。

## 3. 整建辦公廳舍及充實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 (1) 新建高鐵消防分隊廳舍

因應竹北高鐵地區發展迅速、高樓林立且車流量大，造成搶救時間難以掌握之困境，規劃新建高鐵消防分隊廳舍，掌握搶救時效。

### (2) 新建芎林消防分隊廳舍

現有芎林分隊廳舍老舊狹小，無法容納足夠消防車輛裝備，為提升消防戰力，規劃新建芎林消防分隊廳舍。

### (3) 充實消防救災車輛

逐年依地區特性充實各項消防救災車輛，並依年限汰換老舊不堪使用車輛，108年至111年預計新購14輛消防車輛，以全面提升消防戰力，有效降低各種災害可能對民眾造成生命財產之損失。

#### (4) 充實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因應各類災害型態及救災科技發展，逐年充實救災裝備器材，108年至111年預計新購7個救生用氣墊，以減少救災時傷亡。

### 4. 提升本縣救護技術員救護水準、全民緊急救護技能及知識

#### (1) 提升本縣救護技術員水準：

1. 提升外勤單位中級救護技術員比率。
2. 持續招募志工並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資格。

#### (2) 提升全民緊急救護技能及知識：

1. 針對各機關(構)、團體及民眾辦理救護宣導。
2. 辦理民眾CPR及AED訓練，完成相關課程訓練者發給「基本救命術(BLS)學習時數證明」。

### 5. 災後關懷訪視

建築物火災後，本局消防及婦宣同仁會至災害現場實施災後訪視工作，宣導受災戶及周邊民眾各項用火、用電安全，並提供受災戶相關權益說明表單，協助受災戶填妥申請書，查核申請人身分證、產權證明等資料無誤後，即可開立火災證明書，據以辦理相關權益處理事宜。

## (二) 人力面向

### 1. 控管約聘僱員額

控管約聘僱員額，使約聘僱人員人數零成長。

###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督促公務人員應完成必須學習課程 10 小時，並積極學習與業務相關課程 10 小時。

## (三) 經費面向

### 1.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確保各項施政如期完成。

## 二、關鍵績效指標與共同性指標

### (一) 業務面向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8	109	110	111
1. 加強災害預防	(1) 防火及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工作	統計數據	執行家戶數÷宣導目標戶數×100%	90%	95%	98%	100%
	(2) 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統計數據	新增安裝戶數	500 0 戶	510 0 戶	520 0 戶	530 0 戶
2. 維護公共安全	(1)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暨驗證	統計數據	年度辦理訓練暨驗證家數÷列管需防火管理實施家數×100%	80%	82%	84%	86%
	(2) 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統計數據	年度檢查數÷列管家次數×100%	100 %	100 %	100 %	100 %
	(3) 公共危險物品	統計數據	聯合稽查次數÷	100	100	10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8	109	110	111
	專案聯合稽查		列管家次數 ×100%	%	%	%	%
3. 整建辦公廳舍及充實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1) 新建高鐵消防分隊廳舍	進度控管	本案預訂各階段累計進度如下： 一、取得新建用地為 15% 二、完成規劃設計為 35% 三、工程開工為 50% 四、施工進度達 20% 為 60% 五、工程竣工為 100%	15%	35%	60%	100%
	(2) 新建芎林消防分隊廳舍	進度控管	本案預訂各階段累計進度如下： 一、完成規劃設計為 30% 二、工程開工為 50% 三、工程進度達 70% 為 85% 四、工程竣工為 100%	30%	50%	85%	100%
	(3) 充實消防救災車輛	統計數據	累計購置消防救災車輛 ÷ 4 年中程計劃總預計購置車輛 × 100%	14%	43%	71%	100%
	(4) 充實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統計數據	累計購置救生用氣墊數量 ÷ 4 年中程計劃預計購置總數量 × 100%	29%	57%	86%	100%
4. 提升本縣救護技術員救護水準、全民緊急救護技能及知識	(1) 提升外勤單位中級救護技術員比率	進度控管	(外勤單位中級救護技術員人數 ÷ 外勤單位人數) × 100%	90%	92%	94%	96%
	(2) 持續招募志工	統計數據	累計初級救護技	265	270	275	28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8	109	110	111
	並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資格		術員人數(志工人數)	人	人	人	人
	(3)對各機關(構)、團體及民眾辦理救護宣導場次	統計數據	宣導場次	420 場次	440 場次	460 場次	480 場次
	(4)辦理民眾 CPR 及 AED 訓練，完成相關課程訓練者發給「基本救命術(BLS)學習時數證明」。	統計數據	取得基本救命術(BLS)學習時數證明人數	405 0 人	410 0 人	415 0 人	420 0 人
5. 災後關懷訪視	(1)辦理災後訪視宣導	統計數據	辦理災後訪視件數÷A1 及 A2 類建築物火災件數×100%	88%	89%	90%	91%
	(2)維護火災受災戶相關權益	統計數據	開立火災證明書數÷A1 及 A2 火災案件數×100%	88%	89%	90%	91%

## (二) 人力面向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8	109	110	111
1. 控管約聘僱員額	機關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0%	0%	-	-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8	109	110	111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統計數據	(單位內人員總必修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單位內人員數	20小時	20小時	-	-

### (三) 經費面向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8	109	110	111
1.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預算執行率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支數+應付數+節餘數+控留數)÷預算數〕×100%	80%	82%	83%	85%